

## 勞動檢查法最新修正公告

立法院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該修正法案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71 號令公布生效，本所針對經修正之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公告，簡要說明重點，並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一) 刪除第 3 條第 2 款中有關可指定「公營事業機構」為代行檢查機構之規定，此係為了符合同法第 19 條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之規定。
- (二) 增訂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欲透過年報之公布，使得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之執行成果及相關比較分析等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 (三) 修正第 35 條，增訂就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如要求進入事業單位、詢問有關人員或通知提出必要報告等其他行為時，倘若事業單位無故拒絕、規避勞動檢查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以強化勞動檢查強度，維護勞工勞動權益。另應特別注意，針對勞動檢查之相關事項，依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於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就此修法較為詳細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如裁罰金額之標準等，仍待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公布之。

修正 條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條文
	<b>1090522</b>	1040120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指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勞動檢查機構：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 <b>公營事業機構</b> 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謂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謂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第 4 條</p>	<p>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b>職業</b>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p>	<p>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b>勞工</b>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p>
<p>第 7 條</p>	<p>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 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b>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b></p>	<p>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 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p>
<p>第 33 條</p>	<p>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 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b>處分</b>。 勞動檢查機構<b>受理</b>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p>	<p>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 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b>行為</b>。 勞動檢查機構<b>管理</b>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p>
<p>第 35 條</p>	<p>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並得按次處罰</b>：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p>